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491號

上訴人 黃水生

訴訟代理人 鍾信一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如芬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吳明蒼律師

被上訴人 王李麗美（即王泰基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昱智（即王泰基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姝瑛（即王泰基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王李麗美、王昱智、王姝瑛為被上訴人王泰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審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惟被上訴人王泰基業於113年11月4日死亡，王李麗美、王昱智、王姝瑛為其繼承人，查無拋棄繼承情事，有王泰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其繼承人之戶籍謄

01 本及司法院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可稽，自應
02 由王李麗美、王昱智、王姝瑛承受訴訟。惟王李麗美、王昱
03 智、王姝瑛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承
04 受訴訟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08 法官 陳圉辰

09 法官 陳怡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 游舜傑